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5、1730號

原告 陳雅瑩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尤文鴻

被告 趙湧盛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273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雷淑雯

法官 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